**版本号：ZJZBSX-250511-1084420250528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智慧教室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JZBSX-250511-10844**

**西安邮电大学**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5月2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邮电大学委托，拟对智慧教室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JZBSX-250511-10844**

**二、采购项目名称：智慧教室升级改造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智慧教室升级改造项目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见附件格式）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 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证书、签字和盖章）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书面声明（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邮电大学**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618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西安邮电大学经办

联系电话： 029-88166850

**代理机构：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8B高速经纬大厦16层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王佼、 祝清江、赵薇

联系电话： 029-87888601-8013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根据采购需求自行填写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根据采购需求自行填写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根据采购需求自行填写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6,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雁塔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2319200103385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供应商成交后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支付货款后，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50万元以下按标准的100%、50万元（含）以上按标准的80%）支付。具体以代理机构出具的发票为准。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邮电大学和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邮电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邮电大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佼

联系电话：029-87888601-801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8B高速经纬大厦16层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整体情况说明 西安邮电大学2025年度智慧教室建设项目，1项，预算金额：80万元，项目概况：本次项目规划在上期建设教室基础上，改造一间多功能智慧教室，包含环境设备等提升，满足授课，宣讲，报告等功能；45间教室在线巡课功能建设；3间原有多媒体教室教学设备提升，包含显示设备，扩声设备，统一管控设备等，满足师生授课要求。所有建设教室数据及视频流无缝接入上期已搭建的教室3D可视化平台，智能管控平台，直录播巡课平台及音频管理平台，避免系统重复建设。 （2）建设目标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完善学校基础教学设施，保障日常教学工作，提升多媒体设备智能化水平，能够实现智慧教室场景展示，满足教师数字化教学需求；借助信息化数字化工具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满足不同层次对于教学质量的巡查把控。 （3）对接平台要求 本次采购的要求★建设前端教室的智能管控系统、录直播巡课系统及教室业务展示系统无缝接入上期已建设平台，符合学校整体建设规划建设。 在质保期内，需配合学校完成学校自有系统的对接。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智慧教室建设 | 1.00 | 800,000.00 | 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智慧教室建设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LED显示屏（核心产品） | 1 | 套 | | 2 | 演讲台 | 1 | 套 | | 3 | 视频控制器 | 1 | 套 | | 4 | 空调 | 2 | 台 | | 5 | 礼堂椅 | 106 | 位 | | 6 | 前排条桌 | 3 | 张 | | 7 | 无线话筒 | 1 | 套 | | 8 | 教师摄像机 | 45 | 台 | | 9 | 学生摄像机 | 45 | 台 | | 10 | 巡课系统画面采集 | 45 | 套 | | 11 | 楼层全光千兆交换机 | 1 | 台 | | 12 | 教室24口千兆交换机 | 3 | 台 | | 13 | 教室5口交换机 | 42 | 台 | | 14 | 高清激光超短焦投影机 | 3 | 台 | | 15 | 120寸硬幕 | 3 | 台 | | 16 | 互联黑板 | 3 | 台 | | 17 | 计算机 | 3 | 台 | | 18 | 音频处理器 | 3 | 台 | | 19 | 吊麦 | 3 | 支 | | 20 | 音箱 | 3 | 对 | | 21 | 智能中控（核心产品） | 3 | 台 | | 22 | 交互控制面板 | 3 | 台 | | 23 | 多媒体讲桌 | 3 | 台 | | 24 | 云桌面 | 3 | 点位 | | 25 | 巡课终端 | 1 | 台 | | 26 | 系统集成安装调试 | 1 | 项 | | 27 | 补光灯 | 4 | 个 | | 28 | 筒灯 | 120 | 个 | | 29 | 窗帘 | 8 | 套 | | 30 | 窗帘盒 | 19 | 米 | | 31 | 塑胶地板 | 215 | 平方米 | |
| 2 |  | **二、技术要求及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要求 | | 1 | LED显示屏（核心产品） | 1.▲点间距：≤1.54mm；屏体尺寸：≤4.16m\*2.4m  2.模组尺寸：320mm×160mm  3.显示屏亮度：≥800cd/m2；  4.刷新率：≥3840Hz，支持通过配套软件调节刷新率；  5.▲对比度：≥9000:1；  6.▲水平/垂直视角：≥170°；  7.▲亮度均匀性：≥98%；色度均匀性在±0.001Cx，Cy之内；  8.▲色温：1000K-20000K；  9.▲供电方式：支持电源均流DC4.2V~DC5V及电源双输出电压DC2.8V/DC3.8V；（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功耗：单元产品最大功耗13W，平米最大功耗≤253W/㎡；平米平均功耗85W；睡眠功耗：P≤15W/㎡。（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温升：LED 显示屏在满负荷工作 30min 后用测温计测试各可触及点温度，LED显示屏正常使用时在达到热平衡后，屏体结构的金属部分的温升应不超过 35K，绝缘材料温升应不超过 35K。（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接地电阻：LED显示屏应有保护接地端子，且显示屏整体系统的接地电阻应不大于1Ω（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校正功能：支持单点亮度色度校正功能，校正后亮度损失小于7%；（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MTBF）：按GB/T11463-1989规定，LED显示屏的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MTBF≥50000h；MTTR平均修复时间≤5分钟；（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动态节能：带有智能节电功能、带电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45%以上（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6.电气防护：LED显示屏通过过流、断路、短路、过压、欠压、超温、超负荷、断电等测试，符合相关测试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7.远程监控：可实现远程监督控制，对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记录日志，并向操作员发出警报信号（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8.光生物安全：在1000s（约16min)内不造成近紫外危害（EUVA），在10000s（约2.8h）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危害（LB）并在10s内不造成对视网膜热危害（LR），并且在1000s内不造成对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EIR）（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9.LED显示屏图像主观质量评价：按SJ/T 11590-2016LED显示屏图像质量评价方法进行主观感受评价，图像质量好，十分满意，评价优级，评分5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0.▲自动除湿功能：系统支持自动检测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将启动除湿模式30min, 使屏体从10%到100%零度逐步显示，提升产品稳定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1.▲整机阻燃测试：依据标准 GB/T 2408-2008,GB/T5169.16-2008,,UL94-2016 进行测试符合 V-1 级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2 | 演讲台 | 1. 产品尺寸L\*W\*H（mm）：≥600\*505\*（1050~1200）mm（误差范围±5mm） 2. 2.演讲台整体采用≥厚1.0mm的冷轧钢材，经过精密加工和焊接工艺打造，确保产品的结构稳定，承载能力强；上层桌面采用高精度阻尼转轴的角度调节机构，可在0~30°的观看范围精准手动调控，实现平稳顺滑调节，并具备可靠的锁定功能，任意角度可实现稳固锁定，无晃动现象；所投产品通过主要配件中涂层、塑料、标签和金属的检测，其中非金属类（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和金属类（铅、镉、汞、六价铬），均为检出，符合GB/T26572-2011的限值要求；其中木板的甲醛释放量、涂层的重金属含量；均符合GB18584-2001的限值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盖红章复印件原件）。   3.上层桌面左侧内嵌21.5寸的一体电脑，屏幕采用电容十点触控技术，书写流畅；桌面右侧配置集成式控制按键，一键实现讲桌升降功能；配置60cm长的高灵敏的鹅颈话筒，搭配话筒独立开关按键，确保声音清晰拾取，有效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4.接口布局：上层右侧面配置USB 3.0接口\*2，HDMI接口\*1，网口\*1。底座右侧预留电源接口\*1，音频接口\*1，网口\*2，HDMI接口\*2，USB 3.0接口\*2，满足高速数据传输需求，支持高清视频信号传输，保障网络连接稳定，便于设备的集中连接与管理；  5.演讲台前面设计有可自定义的标牌装置，显示尺寸为300\*210mm，内带LED背光灯，提升演讲的专业性与视觉效果。  6.演讲台右侧可选配折叠的笔记本托板，展开后为演讲者提供稳定的笔记本放置平台，满足演讲者多样化的使用需求；  7.21.5寸一体机系统配置：CPU配置I5-11代；内存：8G DDR4 ，256G SSD，显示输出：十点触控，分辨率1920 x 1080，亮度300cd/m²，屏对比度1500:1，莫氏七级钢化玻璃，触摸偏差≤2%，使用时长7\*24h，外置接口USB3.0\*2，HDMI输出\*1，RJ45\*1，VGA输出\*1，音频输出\*1，DC12v输入\*1；配套白板软件，可实现批注、批注撤销、批注清屏等功能。  8.▲提供针对此项目的原厂5年质保函。 | | 3 | 视频控制器 | 1.采用标准 19 英寸金属结构机箱，机箱为后挂耳结构，上盖无螺钉安装:外壳防护等级符合GBIT 4280-2017中IP20的要求;采用纯硬件 FPGA 架构设计、运行稳定、可靠、高效。  2.▲输入接口包括1路HDMI2.0+LOOP,2路HDMI1.3，1路USB3.0，支持选配1路3G-SDI（IN+LOOP），最大支持4096\*2160@60HZ信号输入  3.▲视频输出支持8个千兆网口输出，1路10G-OPT光口，最大带载高达520万像素，最宽支持10240,最高8192。  4.音频输入支持视频口伴随音频输入及独立输入两种模式，音频输出支持网口扩展输出及3.5mm独立音频口输出，支持的音频编码 ：MPEG1/2 Layer I，MPEG1/2 Layer II，MPEG1/2 Layer III，AAC-LC，VORBIS，PCM 和 FLAC  5.支持输入源备份功能，主源丢失下，无需人为操作可自动切换至备源显示，切换过程无黑屏；  6.最大支持144HZ高帧率输入输出，输出支持插帧、抽帧、倍频（2倍频、3倍频、4倍频）功能，可将30HZ信号，倍频至120HZ输出；  7.▲最大可支持6个2K图层或1个4K图层+2个2K图层，全部图层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4K接口输入2K图层，按2K图层计算图层资源；  8.支持通过上位机软件实现对显示屏的连接，控制，包括：输入源切换，窗口位置及大小调节，分辨率自定义等；软件端支持可视化呈现设备各接口实时状态，包括视频输入状态及分辨率、网口带载利用率、接屏体温度、电压、误码率、通讯状态等的检测；  9.▲支持U盘即插即播功能，最大支持4K级（3840\*2160@60fps）图片和视频的流畅播放，播放列表计切换效果支持自定义编排，最多支持27种图片切换特效，包括水波涟漪、镜头拉近、直接推出、立体翻转、百叶窗、左右擦除、上下擦除、立方体旋转、溶解转场、网格转场、扇扫转场、画卷转场、淡入淡出、旋转扭曲、心形转场、拉帘推出、透视三角、圆形消失、矩形弹跳、星形旋转；  10.标配全彩液晶，搭配实体按键，极大的方便了设备整体状态的监控及设备功能的控制；设备功能按键及丝印信息采用全中文提示，项目上无需粘贴额外的标签纸加以区分，清晰直观；  11.支持2种用户模式，标准模式和专业模式，满足不同角色对显示屏的分权管理，使用更加放心；  12.支持微信小程序快捷控制，包括亮度调节、输出画质调节、待机模式、画面冻结、场景切换、U盘播放等功能；  13.支持平板对控制器进行快捷控制，包括亮度调节、图层布局调节、画面冻结、黑屏、场景切换、音量大小等功能；  14.支持创建多个设备还原点，将当前设备的配屏，场景，输出等参数存储为还原点，当系统工作异常时，可根据还原点一键快速还原；  15.支持控制设备白名单，可通过MAC地址限制控制设备，非白名单内设备无法控制设备，不允许对设备进行操作；  16.MTBF≥150000小时，MTTR平均修复小于10分钟可用度大于 99%，整机寿命不小于150000小时。 | | 4 | 空调 | 6匹风管机，噪音≤60dp；  须满足强制节能产品  须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5 | 礼堂椅 | 1.椅座、背板材料七层榉木成型板，经高周波，高压制成，承托力强，耐冲击，抗变形，附独特蜂窝式吸音气孔，整体吸音率0.5，全场能在0.1秒内消除回音，保证座椅的良好透气性能和整个会场无噪音。  2.座、背泡绵采用聚胺脂泡绵，根据人体坐姿工学原理，经过冷固发泡一体成型制成抗变形，高弹性，舒适耐用；座发泡绵密度大于55kg/m3，背发泡绵密度大于50kg/m3。  3.椅座及背部内衬板采用七层硬木胶合夹板，经高周波，高压制成，承托力强，耐冲击，抗变形。  4.布料：采用进口麻绒布；阻燃性能通过国家测试合格，（有多种颜色可供选择）。  5.扶手面选用榉木实木。  6.含书写板。 | | 6 | 前排条桌 | 桌面深度30 公分桌子宽度和礼椅宽度保持一致 | | 7 | 无线话筒 | 1.▲采用真分集FM超外差式接收，保证接收RF信号的稳定性和接收机自身的抗干扰性，支持两个麦克风同时接入，具有自动对频或固定频点两种对频方式；（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2.▲主机自带电容式触摸屏，屏幕≥4.3吋，方便操作及管理使用；（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3.含旋转按钮键，支持一键静音，支持音量及频率等调节；（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4.▲内置2.4GHz无线音箱模块，最大支持30m接收距离，接收范围内不限无线音箱的接收数量；（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5.▲带麦克风收纳仓，具备充电和一键对频功能，收纳仓带电子锁，支持触屏输密码解锁及中控远程解锁；（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6.支持红外对频技术，便于快速匹配其他类型麦克风；（支持无线笔型麦克风、无线鹅颈麦克风）；  7.无线麦克风接收方式：CPU控制选讯+导频识别接收；  8.无线麦克风工作频段：支持双通道，640-690MHz；  9.无线麦克风频道总数：≥200CH；  10.无线麦克风频率间隔：≥250KHz；  11.输入接口：≥2组AUX RCA模拟音频输入；typec接口支持 OTG数字音频（相当于电脑声卡输出）；≥1路 USB PLAY音频输入； ≥1路 Combo 麦克风输入；**（投标时需提供实物照片控制接口部分截图）**  12.输出接口：≥1组TRS模拟音频输出, R+L，≥1组AUX RCA模拟音频输出，typec接口支持OTG数字音频**（投标时需提供实物照片控制接口部分截图）**控制接口：≥1路RS232。  13.▲要求配备4只无线天花扬声器，内置2.4GHz无线接收模块，最大支持256通道切换；内置功放模块，功率≥40W RMS；扩声单元：≥3英寸全频单元\*3。 14.▲提供针对此项目的原厂5年质保函。 | | 8 | 教师摄像机 | 1.为确保高清晰度图像捕捉，满足教学场景细节呈现需求，有效像素：≥800万像素。  2.景别输出：内置教师图像跟踪算法，单镜头必须能稳定输出全景与特写两个景别，且特写和全景要能同时通过 RTSP 协议进行推流，以满足多视角观看与直播教学要求。  3.网络接口：需具备 1 路 RJ45 接口，此接口要支持 POE 供电及信号传输功能，方便设备部署与连接，同时要能够实现同时输出多路画面，以适配多终端或多平台接收需求。  4.音频接口与压缩：提供 1 路 LINE IN 音频输入接口，音频压缩格式采用 AAC，保证音频传输质量与兼容性，满足教学过程中的声音采集与传输需求。  5.网络协议：全面支持 RTSP、RTMP、SRT、ONVIF 等主流网络协议，确保设备在不同网络环境与平台下的互联互通，实现广泛的应用拓展与系统集成。  6.跟踪模式：至少支持 3 种跟踪模式，包括实时跟踪模式（能实时精准捕捉教师动态）、电影模式（可按预设规则切换镜头营造良好视觉效果）、区域跟踪模式（对特定区域重点关注），以适应多样化教学场景与拍摄需求。  7.操作便捷性：配备一键式启动跟踪与停止跟踪功能按钮，方便教师或操作人员快速控制跟踪状态。  8.干扰屏蔽：为有效防止讲台区域可能出现的干扰因素影响跟踪效果，设备需支持至少 4 种屏蔽区域设置，可精准排除无关物体对教师跟踪的干扰。  9.★采集的巡课画面无缝接入学校现有平台，提供原厂承诺函。 | | 9 | 学生摄像机 | 1.≥400万 1/3" CMOS变焦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需支持电动变焦。  3.宽动态: 120 dB。  4.调节角度: 水平：0°~355°，垂直：0°~75°，旋转：0°~355°。  5.焦距&视场角: 2.7~12 mm：水平视场角：97°~30°，垂直视场角：52°~17°，对角视场角：114°~34°；支持电动变焦。  6.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  7.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30 m。  8.防补光过曝: 支持。  9.红外波长范围: 850 nm。  10.最大图像尺寸: 2688 × 1520（默认2560 × 1440）。  11.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H.265/H.264。  12.网络存储: 支持NAS（NFS，SMB/CIFS均支持），支持MicroSD(即TF卡)/MicroSDHC/MicroSDXC卡（最大256 GB），断网本地录像存储及断网续传。  13.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14.音频: ≥1路输入（Line in）；≥1路输出（Line out）；≥1个内置麦克风。 | | 10 | 巡课系统画面采集 | 1.屏幕捕获：支持全屏及部分区域，需具备高清、标清双码流实时采集，可选择捕获区域。  2.采集模式：双重采集，软硬件同时采集，流畅捕获屏幕视频，需支持远程 VGA 采集 PPT 画面。  3.控制方式：可通过教师计算机快捷键控制录制的开始、暂停与停止。  4.视频显示：需支持显示老师视频，平台可采集 VGA 视频教室中的老师画面并采集屏幕码流和帧率。  5.★采集的巡课画面无缝接入学校现有平台，提供原厂承诺函。 | | 11 | 楼层全光千兆交换机 | 1.交换容量≥1.3Tbps，包转发率≥460Mpps  2.千兆SFP≥48个,万兆SFP+≥4个,扩展插槽≥1个，配置冗余电源 | | 12 | 教室24口千兆交换机 | 1.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120Mpps  2.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24个，千兆光口≥4个  3.支持POE+功能，整机POE输出功率≥400W | | 13 | 教室5口交换机 | 5口百兆交换机 | | 14 | 高清激光超短焦投影机 | 1.▲投影显示技术：3LCD； 成像系统：≥0.62英寸液晶板；  2.▲标准分辨率≥1920X1080；16:9的投影；标称亮度（包括色彩亮度）≥5000流明；实测亮度(包括色彩亮度)≥5000流明（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3.▲对比度≥2500000：1；投影方式：超短焦方式；投射比≤0.26；  4.≥1.35倍光学变焦，具有垂直/水平梯形校正功能；  5.激光光源：寿命≥20000小时；内置扬声器：≥15W；  6.接口: 支持RJ45、RS-232、HDMI、USB等常用接口及HDBaseT连接方式，满足各种教学场景使用；  7.提供原厂整机5年保修（包括光源）的服务承诺函。 | | 15 | 120寸硬幕 | 1.画框硬幕布：≥120寸，16:9比例，可视角度≥130度，1倍增益，幕布环保，甲醛含量小于16mg，幕面可清洁，阻燃，防毒。 | | 16 | 互联黑板 | 1.采用优质金属烤漆钢板，板面厚度0.4mm；边框采用高级亚光黑色铝合金，与硬幕配套使用；尺寸定制，与120寸硬幕1:1大小；120寸硬幕+互联书写屏安装完成后，定制整体边框保证整体美观性,后续能拆卸、安装，方便维护；  2.触控系统：定位精度±1.5mm，响应时间7ms；  3.具备坏管屏蔽功能：智能书写框在使用时最多出现15%的灯管损坏，能够正常使用；  4.智能模式:自动识别粉笔、白板笔、板擦、手指；  5.支持系统：Win7以上免驱服务；  6.触摸次数：同一位置6000万次，15%灯管衰减冗余设计；  7.抗强光要求:红外照射度170Lux，环境光98K Lux下能正常工作；  8.颜色选择：可以通过功能按钮选择板书数字化后的颜色，具备蓝色、红色、黑色三色对上课内容进行重点显示；  9.一键清屏：可以通过功能按钮将显示器上显示的板书一键清屏，具备快速清除屏幕杂点功能；  10.分享设置：可以通过功能按钮让老师随时设置当前内容的分享模式，具备自由选择暂停分享所有课堂内容功能；  11.板擦自动识别：软件可自动识别板擦和笔；  12.板书自动弹出：当进行板书时能够直接弹出并显示当前书写板的板书界面；  13.可以实时将板书内容传输到投影机屏幕，大屏等显示设备；  14.学生可以根据自己对知识点的兴趣，通过手机微信实时获得当前投影机展示的内容，以及黑板的内容，快速记录课堂笔记；  15.防误触功能，黑板删除快捷键需要双击方可进行板书删除。  16.同步显示：基于普通黑板书写面，将普通粉笔实时数字化，自动生成带原笔迹电子化板书，将书写的内容时时同步到教学显示屏上。  17.▲提供针对此项目的原厂5年质保函。 | | 17 | 计算机 | 1.CPU（不低于）：Intel Core i7 12代。 2.主板：Intel B460 芯片组。  3.内存：≥16GB DDR-2933 。  4.硬盘：≥256GB固态。 5.显卡：≥2G 显卡。  6.声卡：集成 HD Audio，支持 5.1 声道。 7.网卡：集成 10/100/1000MB 自适应网卡。 8.接口：≥ 8 个 USB 接口（ 6 个 USB 3.1 G1 接口 、前置 4 个 USB 3.1 G1 接口）、1个串口，VGA、HDMI 接口。 9.含≥23寸显示器。  须满足强制节能产品  须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18 | 音频处理器 | 1.标准机架式设备，高度≤1.5U，音频处理部分和功率放大器集成到一个机箱内。  2.采用DSP嵌入式音频处理算法（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3.前面板具有音量指示灯和液晶显示屏，用于显示各项参数指标，为了便于调试前面板需具有一键静音实体按键，需具备前面板操作密码锁定功能。  4.具有至少2路48V幻象供电麦克风输入，采用凤凰端子，集成UHF数字调制无线麦克风接收功能，具备≥1路同品牌无线麦克风直接对频实现扩音，可在操作面板实现音量调整及麦克风开关，有线麦克与无线麦克之间可自由切换，具备≥1路网络麦克风接入直接对频实现扩音。  5.音频输入输出接口要求：具有≥4路音频输入，其中至少2路采用3.5mm接口，具有≥4路凤凰端输出。  6.具有≥4个RJ45接口，具有≥1路3.5mm接口。具有≥2路USB接口，其中最少1路内置USB声卡可直接对接电脑，电脑使用腾讯会议等会议软件时可直接选择该路声卡输入输出（要求提供相关佐证，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功能截图等。）；  7.具有≥2路RS-232接口，具有≥1路RS-485串行接口，具有≥2路的弱电IO接口，系统需具备物联控制功能；  8.系统须具备自检功能，在上课前对教室内扩声系统进行检测，能够精准的检测出话筒、音箱是否正常，能及时发现故障设备，保障正常教学活动，系统完成自检后平台能够实时显示故障问题。  9.需采用数字功放，功率放大器的最大输出功率：≥2\*100W。  10.▲通过一只吊装麦克风实现本地扩音和远程互动，本地扩音和远程互动能同时进行，并且相互不影响效果；本地扩音要求扩出来的声音清晰响亮、无啸叫，混响时间小于1秒；远程互动要求声音清晰、无噪声和回声，双端同时讲话无卡音、丢字、声音变小和失真现象。（要求提供相关佐证，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功能截图等。）  11.▲无缝接入学校现有音频管理平台，具备定时管理功能，可定时重启，具备本地升级和远程升级，具备对接教务课表系统，实现定时开关音频系统功能，可按课表自动执行系统开启和关闭。（要求提供相关佐证，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功能截图等。） | | 19 | 吊麦 | 1.频率范围：20Hz-20KHz 。  2.灵敏度：≥-35dB（18mV/Pa）。  3.指向性：超心型。  4.最大声压级：≥135dB。  5.信噪比：≥75dB 。  6.供电电压：48V幻象电源供电。  7.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  8.本产品须与音频处理器同一品牌。 | | 20 | 音箱 | 1.频率响应：不劣于120Hz-20KHz（±3dB）。  2.额定阻抗：4/8Ω。  3.灵敏度（W/M） ：85-90dB。  4.匹配功率：15W-80W。  5.高音单元：1×1“丝膜高音”,低频单元：4.5吋。  6.接线端子：单线分音。 | | 21 | 智能中控（核心产品） | 1. 主机为机架式设计，支持安装在标准机柜中。 2.集成强电管理，采用防脱落电源插口，独立电源输出接口≥3路，每路负载电流≥10A。 3.集成3\*2HDMI视频矩阵，输入信号HDMI高清接口≥3路，输出信号HDMI高清接口≥2路。 4. 具备网络功能,千兆网口≥5口，支持光纤接入，支持多路VLAN划分。 5.主机具备物联功能，支持可扩展物联网控制功能。 软件参数： 1.内置WEB端，可配置设备参数。 2.支持双路投影机同步或异步控制。 3.支持本地操控，可管理教室接入物联网控制模块≥14路通道，可统计接入设备的能耗及使用时长，支持列表或图表显示。 4.设备断网后进入本地控制模式，支持本地设备开关及物联设备本地化控制。 5.支持在同网段和跨网段进行集控管理。   6.★无缝接入学校现有管理平台，提供原厂承诺函。 | | 22 | 交互控制面板 | 1.一体化操作面板，内置扬声器、拾音器。集成IC卡读卡器，支持刷卡开机模式。 2.高分辨率≥5英寸工业触摸屏，支持触摸屏控制界面定制。支持触摸操作，画面切换，声音调整、设备控制、音量调节等功能。 3.面板集成物联协议，可接入同品牌无线麦克风，可接入无线电源扩展模块，通过平台软件支持对无线外接电源模块的智能管理。 4.可实现远程IP对讲，语音监听、录播联动控制等功能。 5.支持设备故障报修功能，待机状态下可显示设备联机网络信息、终端ID信息、运维电话、二维码扫码开机等。 6.按学校需求与学校相关系统对接。 7.兼容性要求与智能中控同品牌。 | | 23 | 多媒体讲桌 | 1.规格：L\*W\*H（mm）：1200\*780\*1020（允许正负5mm偏离）；  2.材料：桌面采用9mm高密度纤维板，边缘采用单面封边工艺，采用冷压工艺三聚氰胺贴面，防划、防泼水；  3.主体采用1.0-1.5mm冷轧钢板，钣金全部通过酸洗磷化喷涂后再进行高温烘烤，防锈。  4.上层两侧采用橡木扶手，正面采用L型高档橡木装饰板，学生端活动维修门，无锁联动，下层后门打开后，上层维修门方可打开，上翻开启并可拆卸，方便LOGO丝印和设备安装；  5.翻转显示器安装位，可安装21.5寸到23.8寸的显示器，显示器翻转到最大尺寸，不影响视线而且美观。 | | 24 | 云桌面 | 1.多镜像多节点缓存，每个镜像支持10个快照节点，并结构展示。支持同一镜像下多快照同时都加入启动菜单，同时离线缓存，可以由终端用户在启动时直接选择不同快照节点切换启动，在断网情况下，多快照节点可以随意切换启动  2.为便于不同教师管理操作需求，提供C/S主控端管理模式和B/S架构web管理模式；  3.支持批量设置Windows正版授权码，支持批量激活应用软件系统，简化管理人员的操作配置工作。  4.远程协助教师处理软件方面问题操作，远程开关机、快速开关机、重启，格式化硬盘分区，重新缓存，清除缓存，学生机自动时间校对、文件分发等功能；  5.为便于管理人员对教学中各应用教学软件及实验室汇总统计，云系统平台具有桌面软件使用情况汇总统计功能，通过导出表格方式提供有利的云桌面系统中各应用软件使用管理数据。  6.为保证软件系统后期便于维护及版本升级，云桌面系统为非OEM产品，合同签订前校方保留对云桌面非OEM产品测试的权利； | | 25 | 巡课终端 | 1.处理器：≥2颗英特尔至强10核20线程，2.4G处理器。  2.内存：≥64GB3200MHz DDR4内存，支持32根内存槽位。  3.硬盘：≥2\*4TSATA企业级热插拔硬盘。  4.阵列卡：阵列卡支持RAID0/1/10/5等多种工作方式，2GB缓存。  5.PCI插槽:≥11个PCIe插槽。支持1个OCP3.0 x16网卡； 支持1个RAID Mezz卡  6.网卡:≥2个千兆以太网口，4个万兆光口 含模块。  7.电源:双,热插拔,冗余电源(1+1) | | 26 | 系统集成安装调试 | 线材辅材安装调试服务 | | 27 | 补光灯 | 内嵌式三基色补光灯 | | 28 | 筒灯 | 300\*1200吊装护眼灯，额定功率: 40W，输入电压: AC 110-245V 50HZ，显色指数:Ra>95，光源色温: 5000K。 | | 29 | 窗帘 | 根据窗户大小实际定制 | | 30 | 窗帘盒 | 12mm阻燃板基础，木龙骨加固，单层石膏板封面 | | 31 | 塑胶地板 | 20000\*2000\*2.0mm,耐磨层0.30mm; 密度:1380 Kg/m'密实塑胶地 | |
| 3 |  | **三、建设要求**  1.原有设备拆除与安装  本项目建设教室内原有安装的相关多媒体设备及桌椅应进行完好拆除，并按要求贴好标签做好登记，按我校指定位置存放。  2.质量保证与售后要求  （1）本项目整体质保不低于5年。  （2）质保期内提供正常使用的易损件和备件；软件系统提供终身升级服务。  （3）供应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4）质保期内所有维修服务均由中标人上门取、送、修。安装调试1个月内，如有质量问题，设备整机无条件退换货并提供备件以保证教学正常开展。在保修期内，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维修。  （5）质保期过后需换件时，应提供原装器件，并按成本价收费。  3.培训服务要求  中标人须负责开展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教师、教室设备管理人员等进行培训服务，并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提供相关主要设备的操作流程及使用手册，维修手册等。  4.项目交付及验收  交付时间：学校通知后35天内完成。  验收方式：中标人按采购方要求将全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经采购人现场按采购文件及合同中的采购参数内容验收核对登记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经监理出具监理合格报告后方可视为交付。最终验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  交付与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项目实施要求  （1）中标人签署合同后，及时与采购方进行相关问题的沟通，并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和施工图，按照实施方案进行施工。  （2）中标人必须确保施工安全，不得损坏学校其他设施，遵守市级与学校的相关政策，且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必须保证项目完成后的使用安全。  6.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建设经费已含所有拆除、运输、安装、调试、环境改造、系统对接、保洁、人工、质保期内维护以及为实现功能体现所采用的其它设备，采购人将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 4 |  | **四、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产品，人员培训，培训后采购人可熟悉基本操作；  2.故障处理：提供7\*24小时维修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出现故障应在接到故障通知起1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2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故障修复时限不超过24小时,如超过时限无法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同等质量的产品作为备用品供采购人使用，直到修复完成。  3.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含人工费、配件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所更换的所有零配件全部使用原厂配件；保修期以外一律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收费，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  4.质保期内设备内置软件均免费升级，中标人负责所有因软件系统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5.提供售后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定期回访维护方案；（2）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包括售后服务机构、技术人员等）；（3）维修应急预案；（4）零配件储备供应；（5）保修期外维修方案；（6）技术培训等售后服务。 |
| 5 |  | **注：1.标记“▲”符号的为重要指标须提供佐证材料，不提供佐证材料的按负偏离扣分。2.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学校通知后35天内完成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产品安装调试经学校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本项目整体质保不低于5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采购包1： （一）供应商如出现违约的处理事项。中标单位不得分包、转包，如出现相关情形，采购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3.5其他要求**

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投标文件叁份、电子版（U盘1个）壹份。纸质投标文件建议A4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公章。邮寄或现场提交均可。若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主体资格 | 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授权委托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见附件格式） | 资格审查文件附件.docx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供应商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 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证书、签字和盖章）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书面声明（信用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资格审查文件附件.docx |
| 7 | 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审查文件附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企业名称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是否一致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供应商基本信息.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资格审查文件附件.docx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供应商基本信息.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资格审查文件附件.docx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 投标函 |
| 5 | 报价唯一性 | 报价唯一性且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6 | 实质性要求 | 技术及商务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响应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35分，参数中每有一条技术指标负偏离扣0.5分，加“▲”每有一条技术指标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35分。 注：投标供应商须在技术响应表中对技术参数进行回应，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 等证明材料，佐证材料须包含产品的技术参数，并按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偏离的险。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须提供佐证材料以佐证材料为准，不提供的按负偏离处理。 | 35.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产品选型 | 一、评审内容 内容包含设备选型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所投产品中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科学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3、合理性：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4、可靠性：所选设备质量可靠。 三、赋分标准（满分 8分） 设备选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8分； | 8.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项目实施计划和保证措施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需提供科学、完整、合理、规范的实施方案及措施。内容包含：①项目实施方案计划②进度保证措施③人员配置方案④供货、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项目实施方案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进度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人员配置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④供货、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6.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2分。 | 2.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售后服务 |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响应时间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④定期回访及维护。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 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响应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④定期回访及维护：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9.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业绩要求 |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日为准）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 | 10.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以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基本信息.docx

详见附件：资格审查文件附件.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采购合同.docx